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關於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收購事項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該等賣方已相互協定以書面方式修訂買賣協議之如下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其中

- (1) 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4.68%股權；
- (2) 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4.79%股權；及

(3) 賣方3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53%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及賣方1擁有33.32%、賣方2擁有14.21%及賣方3擁有1.47%。目標公司將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並由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該等賣方各自之待售權益比例，以現金方式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即買方分別應向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應付人民幣22,542,000元、人民幣9,613,500元及人民幣994,500元)。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按金。買方確認其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該等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

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買賣協議之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於各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加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